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松、胡北忠、查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胡北忠、周松先生、查俊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胡北忠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6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担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松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毕业于贵州大学。副高职称，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上海、贵阳、大连、遵义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贵阳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评审专家，贵阳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专家，贵阳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会专家、听证员，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评审专家，贵州省律师协会立法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贵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执行监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贵阳市观山湖区法学会常务理事。参与创

办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原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副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查俊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贵州民族大学。参与《六种民族药质量标准研究》课题研究；主持贵州省科技厅《表面分子印迹技术在生物毒素检测中的应用》联合基金项目。202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松、胡北忠、查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松	5	5	0	0	否	3
胡北忠	5	5	0	0	否	3
查俊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松、胡北忠、查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会议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改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胡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中立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

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松、胡北忠、查俊

2025 年 4 月 24 日